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 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委任外部監事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行將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29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頁至第II-3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回條，並於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及(ii)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7年12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I-1
附錄二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17年11月22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外部監事的公告
「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委任外部監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包括其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執行董事：

王天宇(董事長)

申學清

馮濤(副董事長)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2號

非執行董事：

樊玉濤

徐靜楠

張敬國

梁嵩巍

馬金偉

姬宏俊

于章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豪

李懷珍

謝太峰

吳革

陳美寶

敬啟者：

**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委任外部監事**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委任馬寶軍先生(「馬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本行將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3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以下內容的決議案：(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2)委任外部監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或監事會(視情況而定)審閱及批准，並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 二.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財政年度的，董事會須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作出決議，並於其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同時，會計師事務所應就董事會編制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出具鑒證報告。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行編制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已相應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三. 委任外部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馬先生為外部監事。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馬先生的任職資格自批准日起生效，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 董事會函件

---

馬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馬寶軍先生，54歲，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自1986年7月至1993年11月，彼先後擔任鄭州市財政局工業科科員、辦公室科員及副主任等若干職位。自1993年11月至2002年5月，彼擔任鄭州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02年5月至2008年1月馬先生擔任百瑞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並在2002年5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同一公司的總裁。自2008年1月至2017年1月，馬先生擔任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及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馬先生亦分別為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融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黨組成員。

目前，馬先生擔任中原航空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建業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及河南嵩山科技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河南厚朴建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馬先生於1986年6月畢業於中南民族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並獲文學學士學位。彼後於1998年9月於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完成銀行貨幣學研究生研究課程。於2005年6月，馬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河南省政府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馬先生獲委任後，彼每年的監事袍金為人民幣150,000元，該等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

馬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1)彼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務；(2)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四.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29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的回條，並於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任何股東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五.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章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若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委任之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 董事會函件

### 六.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七.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八.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7年12月4日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本行對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募集的資金(「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 1.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經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0月16日以證監許可[2015]2295號文《關於核准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批准，本行獲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本行以每股3.85港元發行價格分別於2015年12月23日和2016年1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1,320,000,000股和超額配售部分198,000,000股，合計1,518,000,000股H股股票(包括本行發行的1,380,000,000股H股新股和國有股東出售的138,000,000股存量股份)，分別收到投資者繳納的現金認股款5,082,000,000港元和762,300,000港元(合計5,844,300,000港元)。認股款總額扣除承銷和保薦費用及保薦人代墊的發行費用後，實際募得資金總額5,763,880,889港元，按本行收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折算，共折合人民幣4,815,434,421元。實際募得資金總額扣除境內其他發行費用及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334,658,451元。上述資金已分別於2015年12月23日及2016年1月20日匯入本行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賬號為01287560123268的銀行賬戶以及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開立的賬號為02753260105140的銀行賬戶中。該等資金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並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600243號驗資報告。

## 2.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行前次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及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並與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與發行H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4,334,658,451						累計已使用募集資金總額：4,334,658,45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期間已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				
						4,334,658,451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1	充實資本金	充實資本金	4,334,658,451	4,334,658,451	4,334,658,451	4,334,658,451	4,334,658,451	4,334,658,451	-	不適用

### 3. 結論

本報告已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製。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自2015年度至今已經公佈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29層多功能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
2. 審議並批准委任馬寶軍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7年12月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涉及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k.cn)。

##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3. 回條

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以令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在任何情況下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5. 其他事項

(i) 本行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2號  
電話：(86) 371 6700 9199  
傳真：(86) 371 6700 9898

6.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徐靜楠女士、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馬金偉先生、姬宏俊先生及于章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